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电气”)32.5%的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76.9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11月26日,国通电气32.5%股权转让项目于大连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545.03万元,挂牌起止日期: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因首次挂牌交易未能成交,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二次挂牌申请并于当日再次挂牌,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调整为400.83万元,挂牌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21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下一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多延长10个周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在二次挂牌期间,朝阳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电力”)于2021年1月18日对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圣电力为合格意向受让方,标的成交价为490.53万元。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圣电力完成了《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并签订大连产权交易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拨付公司。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朝阳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琦
3.注册资本:5,800万元
4.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三段9A号102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7.营业期限:自2019年7月26日至2039年7月25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2MA0YU30X7W
9.经营范围: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132kV及以下变电工程、建筑电气安装专业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水暖电安装专业、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络及运营管理;电力设施及设备;各种高低压电器设备及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销售;道路照明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新能源、电力及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信息:圣电力为自然人林琦的全资子公司。圣电力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圣电力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无关联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朝阳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产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的甲方所持有的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32.5%股权,甲方将该产权交易的有价转让给乙方。

(2)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45%股权;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25万元,占32.5%股权;大连融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25万元,占12.5%股权;大连装

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10%股权。

(3)辽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元正评报字[2020]第04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人民币7,052.61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75,585.22万元,转让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1,467.39万元,产权转让的价值为人民币476.9万元。转让标的企业价值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产权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21日,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识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转让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

3.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90.53万元。

4.支付方式
(1)乙方已交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其余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除交易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等额部分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交易价款人民币390.53万元一次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转让标的后,转让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6.产权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资产交接并明确标的企业办理产权转让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交割确认单》。

(2)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至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发生其与产权转让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转让标的,权益发生的与转让标的企业生产经营有不良管理的行为。

7.产权交易的税费承担约定
(1)产权交割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甲、乙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办理相关权证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部分交易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向乙方交付交易标的,每逾期1日应按交易价款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一方向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仍不为产权转让标的的转让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持国通电气32.5%股权的目的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3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3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D/E	001287/001293/002089
2	大成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1/001311
3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C	001522/001533
4	大成沃顿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7
5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06
6	大成弘实货币市场基金A/B	000724/000725
7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634
8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9	大成资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10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1364
11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1389
12	大成恒生沪深港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19/018188
13	大成跨境并购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C	001791/01792
14	大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A	002230
15	大成成长企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16	大成一带一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17	大成趋势科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2683
18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7
19	大成精选食品饮料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2845
20	大成成长企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3147
2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57/002253
22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7/002274
23	大成消费升级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4209
24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297/007298
25	大成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26	大成MSCI中国A股低估值指数1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782/007783
27	大成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910/007911
28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940/007947
29	大成尊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8289/008270
30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1/008272
3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74/008275
32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9/008309
33	大成消费升级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51/008752
34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8763
35	大成跨境并购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20/008921

36	大成泓利增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46/008947
37	大成睿兴六个月内持有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71/008972
38	大成睿兴六个月内持有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74/008975
39	大成投资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5/008989
40	大成睿兴六个月内持有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90/008990
41	大成睿兴六个月内持有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93/008994
42	大成睿兴六个月内持有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96/008997
43	大成睿兴六个月内持有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99/009000
44	大成成长企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C	010271/010272
45	大成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01
46	大成稳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32/000032
47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00003
48	大成精选食品饮料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04
49	大成睿兴六个月内持有期定期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05/000006
50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06
51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07
52	大成行业轮动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09
53	大成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10/000011
54	大成核心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11
55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12
56	大成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13
57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15
58	大成消费升级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16
59	大成行业轮动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17
60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18
61	大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19/000020
62	大成精选食品饮料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20
63	大成跨境并购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0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1560
网址:www.TLS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内核驱动
基金主代码	008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恢复大额赎回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条件/特别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已做修订,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3月12日起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930,基金简称: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91,基金简称: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1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详见该基金相关销售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份额的公告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82
网址:www.west95682.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3月11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鼎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0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4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5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244,7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4.54%减少至13.5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泽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泽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浦创”),连云港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浦创”)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泽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泽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600号1702室 上海浦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沙路222号2楼212室 连云港浦创: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江山路100号海康大厦1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0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泽沛源	合计持有股份	14,239,460	11.87	13,268,960	1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9,460	11.87	13,268,960	11.05%
连云港浦创	合计持有股份	2,137,500	1.78	1,900,500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7,500	1.78	1,900,500	1.69%
连云港浦创	合计持有股份	1,068,750	0.89	995,25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750	0.89	995,250	0.8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及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1年2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上海浦创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泽沛、连云港浦创根据自身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60日

关于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5日起,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907

二、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基金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机构
直销	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网银、APP)
代销	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融证券、国金证券、博时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浦银证券、中泰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上海)、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华南)、中邮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东吴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民生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国盛证券、中邮证券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工行直售;农行直售;邮储直售;建行直售;及行直售、银联直售、银联支付
其他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后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即申购费率(含申购费)≥0.6%或0.6%或约定费率的,则按申购费率或约定费率执行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渠道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购、定投申购费率。
2.本基金于2021年3月15日开始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迟持有期有五年,开放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优惠活动的相关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6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业务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风险提示: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5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迟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迟持有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5年(5年指365天)以5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迟持有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迟持有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5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类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3.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两个为70%,